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親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受益憑證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51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保誠掌櫃基金	010005070	1	50000